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周小姐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38

1080485

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11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新修正公司法第205條第5項，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議事錄應記載內容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205條第5項規定，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，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，而不實際集會；同條第6項規定，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，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。另董事會議事錄之記載，依同法第207條第2項準用第183條規定：「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、月、日、場所、主席姓名、決議方法、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，在公司存續期間，應永久保存。（第4項）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如董事會議案採書面決議，其議事錄記載方式，除表彰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外，因無實際開會故無需記載會議場所。其餘事項可參照前揭公司法第207條第2項準用第183條所規定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，依事實記載即可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

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1科、5科)



部長 沈榮津